



## 更新21世紀許可技術

政府未能適當運用科技，無法有效且高效地評估環境許可，導致對影響我們經濟福祉的重要基礎建設項目造成顯著延誤。這一情況將會改變。我的政府將運用現代科技來解決長期以來的問題，以21世紀的速度交付卓越成果。為此，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的總統權力，我特此指示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政策與目的

執行部門和機構（機構）應在各類基礎建設項目的環境審查和許可過程中，最大程度地運用科技，例如道路、橋樑、礦場、工廠、發電廠等，以：

- (a) 消除基於紙本的申請和審查過程；
- (b) 加速項目處理時間，且對審查質量幾乎沒有影響；
- (c) 縮短文件長度並提高許可申請相關文件的可存取性；
- (d) 減少重複提交資料；
- (e) 增加機構間對現有分析的使用，包括來自其他機構、與同一項目許可申請相關的分析；
- (f) 消除機構間在環境審查和許可過程中的協調障礙；
- (g) 改善項目許可進度的透明度和可預測性；
- (h) 確保機構法律部門擁有支持、資金和技術，以便提供對挑戰環境文件和許可決策的最快速且最佳的辯護；
- (i) 簡化聯邦層級的整體環境審查和許可過程，目標是加快數據收集和決策，並改善州、地方及部落決策的時效性；
- (j) 維護隨時可用的資訊來源，這些資訊可能對任何許可的司法審查有關聯。

### 第二條 許可技術現代化

- (a) 在本備忘錄發出後45天內，環境品質委員會（CEQ）主席應與國家能源主權委員

會及相關許可機構協商，發布一份許可技術行動計劃，用於現代化聯邦許可和環境審查過程中的技術，針對基礎建設項目。

(b) 許可技術行動計劃應包括：

- (i) 根據1969年國家環境政策法（NEPA），42 U.S.C. 4321及其他適用許可和授權的許可申請和審查的初步數據和技術標準；
  - (ii) 機構NEPA和許可相關軟件系統的最低功能要求，包括與案件管理、加速低級審查的自動化、基於數據的文件結構、數據收集和報告相關的系統，以最小化環境審查時間表的不確定性；
  - (iii) 為創建一個統一的機構間許可和環境審查數據系統的路線圖，該系統由互聯的機構系統和共享服務組成，並包括新平台、工具和能力的迭代開發、數位基礎設施整合的關鍵投資和決策點，以及環境審查和許可的最終成果；
  - (iv) 一個機構間的治理結構，用於監督許可技術行動計劃的實施；
  - (v) 一個時間表，指導機構完成許可技術行動計劃中概述的活動。
- (c) 在CEQ發布許可技術行動計劃後90天內，根據42 U.S.C. 4370m-1(b)(2)(B)(i)-(xii)中列出的官員，以及CEQ主席確定的其他官員，應採納並開始在新舊機構環境審查和許可系統中實施CEQ數據和技術標準及最低功能要求，以促進高效的環境審查。
- (d) 在履行本條要求時，CEQ主席應與相關機構的首席環境審查與許可官及首席信息官協調，提供對數據和技術標準實施的監督。

### 第三條 許可創新中心

(a) 在本備忘錄發出後15天內，CEQ主席應成立並領導一個跨機構的許可創新中心，該中心將設計並測試可根據許可技術行動計劃實施的原型工具，用於NEPA審查和其他環境許可及授權。許可創新中心應促進機構對原型軟件系統的採用，包括案件管理系統、申請提交和跟蹤平台、申請和審查過程自動化、機構系統間的數據交換和加速複雜審查。

(b) 總務管理局局長應通過總務管理局技術轉型服務提供支持，協助許可創新中心的建立，並遵循適用法律。

唐納川普